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執行董事調任為 非執行董事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執行董事吳德偉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將繼續出任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並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成衣製造業務顧問。

吳德偉先生，現年53歲，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負責監督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成衣製造業務。吳先生畢業於喬治城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及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製造業的營運及管理資訊系統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

吳先生為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屬本公司之大股東）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大股東或控股股東（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吳先生擁有 i) 1,508,057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其中1,016,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395,943股股份由吳先生個人持有及 ii) 96,114股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獎勵股份之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本公司採納之內部政策，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但具資格於會上重選）。

吳先生於調任後將不會收取本公司薪酬。待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吳先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每年6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之顧問，彼亦會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費用。上述支付予吳先生之費用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吳先生調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感謝吳先生於執行董事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以及藉此歡迎吳先生出任本公司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馮靜雯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及區慶麟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容永忠（彼亦為郭炳聯之替任董事）、康百祥、駱思榮及吳德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方鏗及楊傑聖